银川市教育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由银川市教育局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教育局网站(www.ycjy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教育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707;传真:0951-6888717;邮箱:27278753070qq.com)。

一、概述

2017年,银川市教育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银川市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按照《银川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 [2017] 116号)等文件要求,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职能 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事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

(一)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教育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年初有安排、半年有总结、年终有考核、年度有报告、日常有监督"工作机制,及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了《银川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了公文主动公开属性标识。银川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与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以及培训,根据会议精神迅速整改,使得整改、学习、提升统筹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重要政策文件强调信息公开。公开《银川市教育局

教育考试

Entrance Examination

- ▶ 自治区教育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宁夏普及高中阶段...
- 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
- 关于增选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考官及担任2...
- 关于规范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告
- ▶ 2017年银川市三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 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银川市三区普通高中...

教育局网站教育考试栏目

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 作意见的通知》《银川市 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 三区普通高中学校"指标 到校"录取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进行 步规范普通高中转学有关 事项的通知》《关于 2017 年银川市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告》《银川市 2017 年三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方便群众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举办了直属各学校政务微博运维培训班、借助市委宣传部举办的"政务信息有序发布及新媒体依法运营"专题培训班、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银教办发[2017]214号

关于举办市直属单位 政务微博运维培训班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各民办学校:

根据市委对政务微博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银川市教育系统政务微博服务群众的水平,提升群众满意率,为使市属学校政务微博管理员进一步熟练掌握微博运维的流程,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属单位政务微博运维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评估结果反馈和工作实际,按照高效便民原则对门户网站进行优化,梳理问题目录并逐项整改,打造模块简洁、目录清晰、运维便捷的主平台。三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上半年对本部门网站进行了集约化管理,实现了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增设栏与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的链接,在本部门政务公开专栏增设

公开年报、财政资金、公开文件、直属单位、议案建议提案办理专栏。本部门网站在银川市 2017 年各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检测中均抽查合格。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 深化阳光招生改革。2017 年中考招生继续采用网上实时录取的方式进行中考录取。真正做到行政决策、招生政策、录取方式、录取结果、监督渠道"五个公开"。一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落实招生政策公开。为丰富政策传递渠道,通过《招生简讯》、报纸、电视、新闻发布会、"银川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安排等信息。在银川晚报开设中考招生政策咨询专栏,解答考生和家长咨询。与银川日报社联合开展"中考招生政策宣讲"活动,累计为近万名考生和家长举办宣讲活动10场。二是推进录取方式公开。

按照"自主招生"、"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顺序进行中考招生录取,每个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整个录取过程有序衔接、有条不紊。采用网上实时录取的方式进行中考"择优录取"批次的录取,银川市教育局设立中考录取控制中心,各初中学校设立录取点,考生根据



入场场次安排分时段进入录取工作室,现场在网上填报志愿进行提交,市录取控制中心现场进行录取并即时反馈录取结果,被录取的考生现场打印领取录取通知书。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统一在网上征集志愿,确保招生计划全部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实行录取结果公开。每一个录取批次结束后,都及时将录取结果在银川教育考试招生网、"银川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推进监督渠道公开。在招生过程中,及时公布招生政策、录取方式和录取结果,设立招生咨询及投诉热线电话,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中学校长到市中考录取控制中心和初中学校录取点现场监督录取工作。



2017年中考招生录取名单公示

- 2.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2017年银川市教育局参加了市委编办组织的全市建立权力清单公示平台的培训班、市法制办举办的责任清单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的培训班,进一步规范梳理银川市教育局权力清单,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清单,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平台公布本单位权力清单 22 项、责任清单 22 项,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86号)文件要求,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做好银川市教育系统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 3. 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进一步巩固教育资助全覆盖成果,

保障学生资助"应助尽助、应贷尽贷"。一是积极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组织各校充分利用班会、校园广播、报告会、网站、微信、"银川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学生宣讲各学段资助政策,提高学生家长资助政策的知晓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媒手段,加强教育精准扶贫宣传。2017年7月、8月、9月,由教育精准扶贫办公室、银川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银川 FM90.5银川新闻广播、银川公共频



道《新闻观察》栏目,共同录制教育精准扶贫政策宣传节目,通过贫困学生现实案例解析、教育扶贫政策详细解读等方式,宣传教育扶贫政策,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二是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2017年实现了对980名幼儿免除保教费,补助伙食费,全年减免金额235.2万。完成银川市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免学费住宿费资助工作,全年免学费人次

718次,免住宿费 1056次,减免总金额 70.866 万元。对直属普通高中 4361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总金额 436.125 万元。对直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全年减免人数 747人,减免总金额 30.2 万元。对直属普通高中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减免学费 915 人次,减免总金额 93.64 万元。对中等职业学校 603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三是建立健全资助检查制度。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扶贫办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教育扶贫领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银监会发〔2017〕2 号),并组成检查组,开展了银川市教育系统学生资助专项检查工作,分别对市属 8 所普通高中、 8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资助工作专项检查,对教育扶贫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

4. 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分别于 2 月、3 月、9 月、11 月通过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了本部门及直属单位 2017 年财政预算及其补充说明、2016 年部门决算及其补充说明,根据财政部进一步规范财政预决算公示整改要求对 2015 年部门决算及其补充说明进行整改完善。详细在网上公开财务预算、决算相关报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此外,学校教育收费规定,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在学校网站固定栏目常态公开;每年新学年开学集中收费时,各校还在收费现场进行公开。

5. 加强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宁政办发[2015]65号)、《关于开展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银政办明电发[2017]16号)文件要求,银川市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3月份与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召开座谈会确定银川市教育局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5月份参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操作培训班,9月份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组织市直属各学校人事干部参加会议进行前期指导培训。截至目前市教育共审核上报信用信息1549条,其中社会法人信用信息20条,自然人信用信息1528条,自然人双公示信息1条,已顺利完成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市教育局文件类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和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在本年度主动公开的 641条政府信息中: 机构职能类政府信息 2条,法规文件类政府信息 6条,政策解读类政府信息 18条,部门文件类政府信息 168条(其中含招生考试类文件 19条,议案建议提案 36

条), 财政预决算信息 86 条(含本部门及直属单位 2017 年财政 预算、2016 年财政决算,修订完善 2015 年财政决算),通知公 告类信息 40 条,教育动态类政府信息 321 条。

另外,银川市教育局还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以及利用报刊 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宣传教育政策、措施。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五、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切实提升政策发布解读的深度广度,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影响力。实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围绕"中招政策"、"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京银教育合作""教育共同体落地



验学校违规办小学、违规招生的社会热点问题,第一时间主动

回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教育局网站和本部门官方微博发布"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违法招生情况通报"积极引导社



定、促和谐"为主线,加强排查调处、科学预警预测、强化调查研究、狠抓责任落实,坚持信访工作为群众办实事这个核心不动摇,围绕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较好的完成了信访工作任务。截止到目前,共接到电话投诉51件,"12345"市长热线183件,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信访件14件。所有信访事项和电话投诉均做了及时处理和答复,网上信访件都能按照相关要求,做到规范录入,及时答复,做到了信访事件事事有回音,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100%。三是拓展全媒体宣传阵地。与银川日报、银川晚报、银川FM90.5、

银川新闻广播、银川公共频道《新闻观察》等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开设中考招生政策咨询专栏、教育精准扶贫政策宣传专栏等栏目,各处室领导参与录制节目,对于热点民生话题起到了及时有效的宣传解读,提高了人民群众在银川受教育的幸福感。四是精心运营0银川教育微博。银川市教育局政务微博及时解读教育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凸显服务功能。截止目前0银川教育回复网友问题和发布原创微博共1407条,粉丝138892位,响应银川市委"问政银川"政务微博的矩阵建设,有16所直属学校开通新浪微博账号,及时发布教育热点信息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加快信息惠民步伐。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62号),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建立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和联络员协调机制,明确了公开方式、涉密处理、属性标注等工作程序。2017年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开设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公开专栏,实现与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的资源共享,全年公开议案建议提案 36 件,答复率、满意率、公开率均达到 10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银川市教育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

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某些应当公开的信息尚未做到及时公开;二是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各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薄弱,公开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2018年银川市教育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教育公开。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银川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修订政务公开相关流程机制,统筹推进银川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将政务公开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教育重要政策、进展成效、先进典型的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教育监管信息公开,指导各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做好招生、财务信息公开。

四是优化公开渠道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依申请公开系统,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银川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11/19 4人 日 / 19 6人/19 1日 / 10 6 4 7 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41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8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7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7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党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一)按据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共他情形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共他情形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共他情形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一)非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非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非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和持建设证的转数 件 0 (一)和持建设证的转数 件 0 (一)对所信息公开任息人员数 件 0 (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生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7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涉及有处区。 涉及个人隐私 作 0 涉及个人隐私 作 0 尤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注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人 被依法纠错数 作 0 人 被依法纠错数 作 0 人 规格选择的数量 件 0 人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 海療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入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1. 交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对所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人 2.兼职人员数(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游及个人隐私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4.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4.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4. 0 7. 告知近其他途径办理数 4.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4.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4.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4. 0 (三)其他情形数 在)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1. 专职人员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三)其他情形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一)维报投诉数量 (一)维报投诉数量 (一)数依法纠错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二)被取所信息公开任专门机构数 (一)政府信息公开在阅点数 (一)政府信息公开在阅点数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大沙诉讼数量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大、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人、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生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人 1 3.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人、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人、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人工)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0 指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人 1 人、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0 五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除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除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除法纠错数 件 0 人工,被除进入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人、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人工专职人员数 人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C—)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C—)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C—)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C—)推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C—)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C—)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C—)维核法纠错数 件 0 C—)推传形数 件 0 C—)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C—),其他情形数 件 0 C—),现所信息公开任专门机构数 个 0 C—)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C—)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C—)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C—)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C—)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7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二)其他情形数 件 0 大、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大、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人、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4.转职人员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在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在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在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人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人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个 个 0 个 个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4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2.兼职人员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有元 (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组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4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次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次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4